

2024 年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长江 口海洋监测采样与分析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12145876-0007278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HZB2024-003-006-招 1-020）

预算编号：0024-0006672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长江口海洋监测采样与分析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12145876-0007278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HZB2024-003-006-招 1-020 预算编号：0024-0006672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92.6777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分期支付： (1) 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第二笔付款：项目外业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笔付款：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层 邮 编：200062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1-51363000-6223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 邮 编：201707 联 系 人：张月月 电 话：13918789183 邮 箱：zhangyueyue@shrhec.com
10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在上海市长江河口重叠区海域观测服务，包括定点水文测验、长江口外海域大面观测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4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5	服务地点	上海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含海洋测绘）甲级或海洋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含物理海洋检验检测）； 3) 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含海洋化学或水环境检验检测）； 4) 至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查 询 ，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8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9	是否接受 转包	☒ 不接受 ☐ 接受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21 款）。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响应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时间：2024-03-01 起至 2024-03-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
25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_年_月_日 _时_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电子邮件：zhangyueyue@shrhec.com 收件人：张月月
2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
28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

	联系方式	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3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青浦新城支行 帐号：31050183470000000263 1) 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 ★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保证金。 3) 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4) 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递交保证金。 5) 如投标多个包件，建议分开递交保证金。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3-22 10:00:00
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4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3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方案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肆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其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中关于招标服务代理收费的相关办法下浮 10%后收取。若服务费低于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支付。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2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

		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长江口海洋监测采样与分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3-2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12145876-00072784

项目名称：2024 年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长江口海洋监测采样与分析

预算金额（元）：8926777

采购需求：拟选定 1 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024 年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长江口海洋监测采样与分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 年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长江口海洋监测采样与分析

数量：1

最高限价（元）：892677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在上海市长江河口重叠区海域观测服务，包括定点水文测验、长江口外海域大面观测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含海洋测绘）甲级**或**海洋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含物理海洋检验检测）；
 - 3) 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含海洋化学或水环境检验检测）；
 - 4)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3-01 起至 2024-03-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03-22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3-22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本）。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肆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地 址：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层

联系方式：021-51363000-622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13918789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月月

电 话：139187891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

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

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
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
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
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
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内容及要求

1.1 观测内容

(1) 观测区域：上海市长江河口重叠区海域。

(2) 观测要素：

水文参数：剖面流速、流向、水深、水色、海况、含沙量、粒径；

水质参数：盐度（氯离子）、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总有机碳、重金属（铜、铅、锌、镉、铬、汞、砷）；

沉积物参数：总汞、铜、铅、镉、锌、铬、砷、石油类、硫化物、有机碳、滴滴涕（含单体）、多氯联苯（含单体）、Eh（氧化还原电位）和粒径；

气象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有效水平能见度、天气现象；

温盐沙参数：水温、盐度（电导换算）、悬移质（浊度换算）；

海浪参数：波高、波周期、波向、波型。

(3) 观测内容

①定点水文测验：在横沙区域附近海域共布设 21 条定点垂线（具体站位以实际为准），进行定点连续监测，采集流速、流向剖面数据、温盐沙剖面数据、气象数据、水质数据、底质数据。并在国家相关规范内完成水质样的保存、运输及分析化验。

②长江口外海域大面观测：在长江口外共布设 6 条大面观测断面，共计 36 个采样点（具体站位以实际为准）。对长江口外海域及周边区域进行大面观测，采集流速、流向剖面数据、温盐悬移质剖面数据、气象数据、水质数据及底质数据。并在国家相关规范内完成水质样的保存、运输及分析化验。

具体观测站位需经过分析研究或现场踏勘确定。

(4) 实施周期

①定点水文测验

计划观测时间段为 2024 年 6 月~9 月

②长江口外海域大面观测

计划观测时间段为 2024 年 6 月~9 月，在“定点水文测验”期间实施。

1.2 技术要求

- (1) 剖面流速、流向等参数按每 15 分钟观测一次，每次连续观测 3 分钟；
- (2) 气象参数每日 8 点开始，每 6 小时观测一次，大、中、小潮各观测 5 次；
- (3) 剖面温度、盐度观测值按每小时观测一次；
- (4) 含沙量采样（按 6 点法）于每小时各观测一次，大、中、小潮各采集 26 次；
- (5) 水质采样（表面）于大、中、小潮的涨急、涨憩、落急、落憩分别采集一次，共 12 次；
- (6) 底泥采样按每点采集一次；
- (7) 波浪观测（目测）以每日 5 时开始，每 3 小时观测一次，只在白天进行。波浪观测（仪器）每小时观测一次；
- (8) 海水透明度和水色同时进行，每日 8 点开始，每 2 小时观测一次，目测只在白天进行。
- (9) 在整个观测期间各点仅观测一次，采集剖面流速、流向、温度、盐度、悬浮物光学观测值、含沙量人工采样（6 点法）、底泥采样、水质采样（表层）、海况、波浪、气象、水色、透明度等参数各一次。

2 技术标准

- (1) GB/T 12763-2007 海洋调查规范
- (2) GB/T 17378-2007 海洋监测规范
- (3) GB/T14914.2-2019 海洋观测规范第 2 部分:海滨观测
- (4) HY/T 147-2013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 (5) GB/T 12460-2006 海洋数据应用记录格式

- (6) GB/T 20260-2006 海底沉积物化学分析方法
- (7) GB/T 13972-2010 海洋水文仪器通用技术条件
- (8) GB/T 24558-2009 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 (9) HY/T 036-1994 温度盐度深度综合观测系统
- (10) HY/T 058-2010 海洋调查观测监测档案业务规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监测单位应遵照执行。

附表 计划观测站位（具体观测站位待现场踏勘或分析研究后，以实际为准）

表 1 观测站位参考坐标及观测项目（中央子午线 123 度）

序号	点 位 / 断 面	Y	X	流 速 流 向	含 沙 量	分 层 水 温	水 温 (表 层)	水 质 (表 层)	底 质 (沉 积 物)	粒 度 分 析	透 明 度	水 色	海 况	波 浪	气 象	备 注
1	C1	31°32.706′	122°14.234′	√	√	√	√	√	√	√	√	√	√	√	√	长江口区域固定垂线同步水文测验
2	C2	31°20.689′	122°11.834′	√	√	√	√	√	√	√	√	√	√	√	√	
3	C3	31°09.672′	122°10.617′	√	√	√	√	√	√	√	√	√	√	√	√	
4	C4	30°59.422′	122°08.200′	√	√	√	√	√	√	√	√	√	√	√	√	
5	C5	30°48.505′	122°04.384′	√	√	√	√	√	√	√	√	√	√	√	√	
6	C6	30°47.305′	122°15.367′	√	√	√	√	√	√	√	√	√	√	√	√	
7	K1	31°40.08′	121°49.68′	√	√	√	√	√	√	√	√	√	√	√	√	
8	K2	31°20.76′	122°1.02′	√	√	√	√	√	√	√	√	√	√	√	√	
9	K3	31°8.46′	121°58.32′	√	√	√	√	√	√	√	√	√	√	√	√	
10	K4	31°45.24′	121°11.16′	√	√	√	√	√	√	√	√	√	√	√	√	
11	K5	31°30.06′	121°33.66′	√	√	√	√	√	√	√	√	√	√	√	√	
12	K6	31°26.70′	121°29.70′	√	√	√	√	√	√	√	√	√	√	√	√	
13	K7	31°42.90′	122°3.42′	√	√	√	√	√	√	√	√	√	√	√	√	
14	K8	31°36.42′	122°1.50′	√	√	√	√	√	√	√	√	√	√	√	√	
15	K9	31°44.70′	121°35.10′	√	√	√	√	√	√	√	√	√	√	√	√	
16	K10	31°46.08′	121°4.32′	√	√	√	√	√	√	√	√	√	√	√	√	
17	K11	31°41.58′	121°14.52′	√	√	√	√	√	√	√	√	√	√	√	√	
18	K12	31°30.66′	121°25.98′	√	√	√	√	√	√	√	√	√	√	√	√	
19	K13	31°23.10′	121°50.22′	√	√	√	√	√	√	√	√	√	√	√	√	
20	K14	31°20.28′	122°23.82′	√	√	√	√	√	√	√	√	√	√	√	√	
21	K15	31°8.16′	122°23.28′	√	√	√	√	√	√	√	√	√	√	√	√	
22	CD1	31°42.606′	122°26.834′	√	√	√	√	√	√	√	√	√	√	√	√	长江口外大
23	CD2	31°34.623′	122°20.867′	√	√	√	√	√	√	√	√	√	√	√	√	
24	CD3	31°34.623′	122°27.718′	√	√	√	√	√	√	√	√	√	√	√	√	
25	CD4	31°34.623′	122°34.234′	√	√	√	√	√	√	√	√	√	√	√	√	
26	CD5	31°20.606′	122°18.567′	√	√	√	√	√			√	√	√	√	√	

序号	点 位 / 断 面	Y	X	流 速 流 向	含 沙 量	分 层 水 温	水 温 (表 层)	水 质 (表 层)	底 质 (沉 积 物)	粒 度 分 析	透 明 度	水 色	海 况	波 浪	气 象	备 注
27	CD6	31°20.606′	122°25.268′	√	√	√	√	√	√	√	√	√	√	√	√	面 观 测
28	CD7	31°20.606′	122°32.134′	√	√	√	√	√	√	√	√	√	√	√	√	
29	CD8	31°20.606′	122°39.285′	√	√	√	√	√	√	√	√	√	√	√	√	
30	CD9	31°20.606′	122°46.768′	√	√	√	√	√			√	√	√	√	√	
31	CD10	31°09.155′	122°17.001′	√	√	√	√	√			√	√	√	√	√	
32	CD11	31°09.155′	122°23.634′	√	√	√	√	√	√	√	√	√	√	√	√	
33	CD12	31°09.155′	122°30.034′	√	√	√	√	√	√	√	√	√	√	√	√	
34	CD13	31°09.155′	122°36.468′	√	√	√	√	√	√	√	√	√	√	√	√	
35	CD14	31°09.155′	122°42.751′	√	√	√	√	√			√	√	√	√	√	
36	CD15	31°09.155′	122°49.218′	√	√	√	√	√			√	√	√	√	√	
37	CD16	31°09.155′	122°55.168′	√	√	√	√	√			√	√	√	√	√	
38	CD17	31°09.155′	123°01.635′	√	√	√	√	√			√	√	√	√	√	
39	CD18	30°58.655′	122°13.484′	√	√	√	√	√			√	√	√	√	√	
40	CD19	30°58.605′	122°19.634′	√	√	√	√	√	√	√	√	√	√	√	√	
41	CD20	30°58.605′	122°26.518′	√	√	√	√	√	√	√	√	√	√	√	√	
42	CD21	30°58.605′	122°33.968′	√	√	√	√	√	√	√	√	√	√	√	√	
43	CD22	30°58.605′	122°41.135′	√	√	√	√	√			√	√	√	√	√	
44	CD23	30°58.605′	122°48.668′	√	√	√	√	√			√	√	√	√	√	
45	CD24	30°58.605′	122°56.385′	√	√	√	√	√			√	√	√	√	√	
46	CD25	30°58.605′	123°03.219′	√	√	√	√	√			√	√	√	√	√	
47	CD26	30°58.605′	123°08.402′	√	√	√	√	√			√	√	√	√	√	
48	CD27	30°58.605′	123°12.835′	√	√	√	√	√			√	√	√	√	√	
49	CD28	30°50.172′	122°19.651′	√	√	√	√	√			√	√	√	√	√	
50	CD29	30°50.172′	122°26.334′	√	√	√	√	√	√	√	√	√	√	√	√	
51	CD30	30°50.172′	122°32.868′	√	√	√	√	√	√	√	√	√	√	√	√	
52	CD31	30°49.105′	122°50.068′	√	√	√	√	√	√	√	√	√	√	√	√	
53	CD32	30°49.105′	122°57.168′	√	√	√	√	√			√	√	√	√	√	
54	CD33	30°49.105′	123°04.319′	√	√	√	√	√			√	√	√	√	√	
55	CD34	30°49.105′	123°11.202′	√	√	√	√	√			√	√	√	√	√	
56	CD35	30°49.105′	123°17.819′	√	√	√	√	√			√	√	√	√	√	
57	CD36	31°32.706′	122°14.234′	√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4 年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长江口区域海洋监测 采样与分析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在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指定区域开展海洋多要素调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定点水文测验：**在长江河口重叠区附近海域共布设 21 条定点垂线（具体站位以实际为准），进行定点连续监测，采集流速、流向剖面数据、温盐沙剖面数据、气象数据、水质数据、底质数据。并在国家相关规范内完成水质样的保存、运输及分析化验。

②**长江口外海域大面观测**：在长江口外共布设 6 条大面观测断面，共计 36 个采样点（具体站位以实际为准）。对长江口外海域及周边区域进行大面观测，采集流速、流向剖面数据、温盐悬移质剖面数据、气象数据、水质数据及底质数据。并在国家相关规范内完成水质样的保存、运输及分析化验。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率 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

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工作成果的各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应用。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第一笔付款：项目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2）第二笔付款：项目外业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第三笔付款：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要求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在无过错的前提下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交多种形式或者多个不同内容的工作成果，以便于甲方使用。

9.6 甲方支付费用中包括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所有构成工作成果的部分均应该满足甲方要求。

10.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0.1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0.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3 如果双方经协商确实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解除，乙方应在扣除已经支出的项目成本后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

12. 提交成果

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报告）、成果附表（成果图集）

13.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安全生产协议、保密协议、廉政协议。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4.2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实施。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如有其它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就项目事宜开始磋商，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数据；

鉴于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就_本项目事宜签署的协议。

(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二、双方责任

(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

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3）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4）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天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5）本协议未做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做出任何该等暗示。

（6）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7）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8）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三、承 诺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四、违约责任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五、争端的解决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

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六、一般条款

(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 2024 年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长江口区域海洋监测采样与分析 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应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三、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思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水上作业安全生产规定：

- (1) 作业前应到当地海事部门申办妥《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
- (2) 认真做好测量船舶的日常维修保养，定期做好船舶检验，确保船机正常运行。
- (3) 测量船舶必须配有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和救生筏等救生设备，并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 (4) 作业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水上作业操作规程。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由作业组长兼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测量单位的总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在测量区域和人员安全责任。

(5) 所有作业人员都必须穿戴救生衣出舱作业，舱内工作应将救生衣放在方便抓取的地方。参加测量的船只及交通船都必须悬挂相应的信号旗（测量旗），夜间应显示相应的信号灯。

(6) 应密切注意江面上的过往船只，及时提醒避免船只相碰撞。注意避让船只、漂浮物，避免航路冲突和测量设施损坏。

(7) 一旦发生船只碰撞事故或紧急情况时，所有作业人员应保持稳定，服从船长与作业组负责人安排，采取正确的措施。在船上测量作业过程中遇有人落水，船上其他人员应立即大声呼叫“有人落水”，并在第一时间报告船长，启动救援。紧急情况时，应发出紧急救助信号，报告上海海上救助（12395），甚高频 6 频道呼叫。测量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8) 作业期间严禁喝酒。

(9) 作业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

五、乙方在进行潮间带测量时应精确掌握涨落潮时间，科学合理安排作业，配备救援、救生设施，有效避免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七、乙方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领导应对各自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单位财务部门。

五、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六、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等。

七、甲方业务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八、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九、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十、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禁止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展开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对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

十二、乙方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十三、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厉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含海洋测绘）甲级或海洋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含物理海洋检验检测）；

(8.2) 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含海洋化学或水环境检验检测）；

(8.3)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4) 若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人综合情况	3 分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各项管理体系认证、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每提供一个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 分	根据投标人报价明细，结合报价列项、报价分析依据、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综合评分。 报价清晰准确合理得 5 分； 报价笼统模糊得 3 分； 报价模糊不准确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投标违法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本项目认知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审。 理解完整、透彻，自身优势结合项目现状的分析详尽、全面、准确，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实用，相较最优得 10 分； 理解较完整，自身优势结合项目现状的分析较全面、准确，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得 8 分； 理解一般，自身优势结合项目现状分析不够全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稍有瑕疵得 6 分； 理解较差，自身优势不明显，分析不全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有瑕疵得 4 分；

			无法理解需求，自身没有优势，分析相较最差，无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2 分。
4	整体服务方案	25 分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工作流程、服务团队配置等、验收程序及流程）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方案完整、合理。实施范围明确、思路清晰，工作流程合理有序，服务团队配置完整且经验丰富，数据采样与分析安排合理、频次稳定，验收程序及流程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1-25 分；
			项目方案较完整、合理。实施范围明确，工作流程合理，服务团队配置合理且有经验，数据采样与分析安排较合理、频次稳定，验收程序及流程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6-20 分；
			项目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实施范围、工作流程稍有欠缺，服务团队较少相关经验，数据采样与分析安排、验收程序及流程稍逊。能够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9-15 分；
			项目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够合理。服务团队配置没有针对性且无经验，数据采样与分析频次不稳定，没有规范的验收程序及流程。不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的得 8 分。
5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方案	10 分	评审内容：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方案。 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方案设置清晰合理，项目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方案设置有积极作用的，得 10 分；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方案设置合理，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管理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 2 分。
6	质量控制与保密措施	1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与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情况先进合理、科学有效的得 13 分； 响应情况合理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 响应情况模糊不清、有瑕疵的得 7 分； 响应情况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 4 分。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6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资质、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证书齐全、专业学历匹配、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相关证书、项目经验一般的，得 4 分； 缺乏资质证书、项目经验的，得 2 分。
		8 分	根据团队人员结构、人员资质、经验的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人员的数量及工作安排科学合理，证书齐全，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经验丰富的，得 8 分； 团队人员的数量及架构合理，有相关证书，基本满足要求，部分人员有相关业绩经验的，得 6 分 团队人员结构尚可，证书及项目经验少的，得 4 分， 团队人员结构不合理，缺乏相关证书及业绩经验的，得 2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10 分	近三年（2021 年 2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情况，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 （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4 年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长江口海洋监测采样与分析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本表小计之和)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方案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综合情况;
2. 报价合理性;
3. 对本项目的理解;
4. 服务实施方案;
5. 安全管理方案;
6. 应急预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8.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 近三年（2021 年 02 月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业绩的情况；
- 2.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 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含海洋测绘）甲级或海洋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含物理海洋检验检测）；
10. 具备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含海洋化学或水环境检验检测)；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1. 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的无效投标。
2.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长江口海洋监测采样与分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4、我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填写至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需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
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
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银行X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